联 合 国 S/PV.6972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0 May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6972 次(闭门)会议正式公报

20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非公开举行

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，通过秘书长发表以下公报，以代替逐字记录：

“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6972 次会议上，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“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(S/2010/507)执行情况”的项目。

“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邀请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智利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德国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马来西亚、荷兰、挪威、秘鲁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尔维亚、新加坡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突尼斯、土耳其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“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，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发出邀请。

“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，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。

“安理会成员进行了意见交流。”

13-35020 (C) 300513 300513



